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0%和4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F0061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448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执109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880万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1920万元对应的股权）进行拍卖涉及的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为 33,336,263.10 元，负债账面值为 16,075,542.2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260,720.88 元，40% 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904,288.35 元，60% 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356,432.53 元。

经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42,511,642.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16,075,542.2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436,100.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元肆角肆分。评估增值 9,175,379.56 元，增值率 53.16%。4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574,440.18 元，6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5,861,660.26 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在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的过程中，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核实到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账外银行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 571904443310202，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账户应作为其账外资产，申报列入评估范围。



由于相关证照已过期，法人已变更，目前浙江中路没有做变更处理，也无法借到新的法人身份证，导致该账户处于无法登陆状态，无法查询到余额。本次评估以零值列示。

2、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应收浙江兴盛汽车有限公司 11,733,33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733,330.00 元，账面价值 0.00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说明，浙江兴盛汽车有限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已经通过公安追赃，追回现金 200 万元，并以山东淄博抵债房屋三层（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42 号美旗国际公寓 5 层、7 层、18 层）进行抵债。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2018）沪 01 刑初 10 号）裁决，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42 号美旗国际公寓 5 层、7 层、18 层房地产已被追缴、没收，因此该笔应收款评估值以零值列示。

3、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2018）沪 01 刑初 10 号）裁决，浙江省嘉兴市魏塘镇 320 国道 97 公里处北侧房地产已被追缴、没收，因此土地使用权以零值列示。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